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声导抗检测仪(中耳分析仪)、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仪)、
鼻咽纤维喉镜及光源显像系统(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便携式纤维鼻
咽喉镜)、儿童体脂分析仪、动脉硬化检测仪

规格型号: DM20、Type 1077 (AccuScreen DP)、YKD-9102&FN-32A、ZT-803、
HBP-8000

数 量: 声导抗检测仪(中耳分析仪) 1 套、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
仪) 1 套、鼻咽纤维喉镜及光源显像系统(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便携
式纤维鼻咽喉镜) 2 套、儿童体脂分析仪 1 套、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套

金额合计: 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保修年限: 三年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 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签署日期: 2025. 11. 11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单位）：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南路 6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101

电话：

电话：010-63795822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北部院区设备购置经费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公司进行招标，招标编号 0686-2511QI072701Z 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相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f.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二、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成交价格	数量	总金额	注册证号
声导抗检测仪 (中耳分析仪)	DM20	中国 广州	麦力声	套	151000	1	151000	粤械注准 20222070142
耳声发射仪 (听力筛查仪)	Type 1077 (AccuScreen DP)	中国 上海	尔听美	套	70000	1	70000	沪械注准 20202070105
鼻咽纤维喉镜及光源显像系统(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便携式纤维鼻咽镜)	YKD-9102&FN-32A	中国 徐州/中国 上海	益柯达/ 成运	套	180000	2	360000	苏械注准 20212061298& 沪械注准 20182060014
儿童体脂分析 (人体成分分析仪)	ZT-803	中国 江苏	紫图	套	140000	1	140000	苏械注准 20232070005
动脉硬化检测仪	HBP-8000	中国 大连	欧姆龙	套	135000	1	135000	辽械注准 20172070115
合计							856000	

合计(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设备配置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1、本合同产品价格包括: 税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维修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三、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名称、型号、功能、规格、系统、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物品是由原产地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否则甲方将按退货处理。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自产品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免费保修期限 3 年；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物品达到 5 年使用期限。

3、开机率 $\geq 95\%$ ，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派遣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由乙方提供周转用设备，不能耽误甲方正常使用。

4、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文件、质量检测报告、使用手册、保修卡等完整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验收时间：甲方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报告。

5、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交付验收，相关费用由乙

方自行承担。

6、产品经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完全认可，如甲方在使用中发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主张相关权利。

7、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的争议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验收标准：

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名称、型号、功能、规格、系统、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

9、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需提供计量检测合格证书。首次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付款方式

1、1、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货物总额的 30%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256,800.00元）；

2、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货物总额 60%，即伍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513,600.00元）；

3、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12 个月）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额的 10%余款，即捌万伍仟陆佰元整（¥85,600.00元）。前述履约保函到期后 10 天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给乙方。

5、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物品品种、型号、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或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换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退货或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包括货款在内的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提前支付，乙方则应全额返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总价的 0.5%计收。逾期 10 日乙方仍不能交货或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包括货款或服务费在内的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提前支付，乙方则应全额返还），乙方应按照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3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拖欠金额每日 0.5%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金额的百分之五。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节点均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帐不能按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达到付款节点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查询真伪。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得因此停止服务。

4、如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甲方则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济损失、紧急情况下委托第三方履行的费用、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八、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地震、战争、社会动荡、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政策变更、政府命令指示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 监督和管理

1、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 、附则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等合同第一条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产品注册证、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条款，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2025. 11. 19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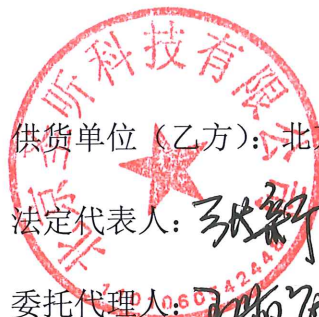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帐号：1105 0165 8100 0000 0023

电话：010-63795822

日期：2025. 11. 11



附件 1：产品注册证

声导抗检测仪（中耳分析仪）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22070142

注册人名称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 62 号
生产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 62 号
产品名称	中耳分析仪
型号、规格	DM20
结构及组成	中耳分析仪主要由主机、探头和入耳式耳机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对中耳的声阻抗和静态压进行测试，适用于中耳病变的诊断。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核部门盖章)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2 年 01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22070142

产品名称	中耳分析仪
变更内容	1、生产地址由“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62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62号3层、4层”。 项目编号：0686-25 项目名称：北部院区设备 子生理参数检测仪 Helison Medical 130073004 新科技有限公司 7101060542448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22070142”注册证共同使用。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管理类别：II类，分类编码：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5电声学测量、分析设备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1 月 29 日

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仪）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02070105

注册人名称	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光启园 12 幢 903-905 室
生产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903 室（自行生产）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听力筛查仪
型号、规格	Type 1077(AccuScreen Lite TE), Type 1077(AccuScreen TE), Type 1077(AccuScreen DP), Type 1077(AccuScreen TE/DP), Type 1077 (AccuScreen ABR), Type 1077 (AccuScreen ABR/TE), Type 1077 (AccuScreen ABR/DP), Type 1077 (AccuScreen ABR/TE/DP)
结构及组成	请见附页。
适用范围	该产品供医疗机构临床用于筛查 34 周（胎龄）至 6 个月大、可健康出院的婴儿的听力损失。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沪械注准 20202070105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3 月 05 日

附页

产品配置:

产品型号	组成
Type 1077 (AccuScreen Lite TE)	主机、OAE 探头、电池、耳塞、电源适配器、USB 电缆一根 固件发布版本号: V1
Type 1077 (AccuScreen TE)	主机、OAE 探头、坞站、电池、耳塞、电源适配器、USB 电缆 固件发布版本号: V1
Type 1077 (AccuScreen DP)	主机、OAE 探头、坞站、电池、耳塞、电源适配器、USB 电缆 固件发布版本号: V1
Type 1077 (AccuScreen TE/DP)	主机、OAE 探头、坞站、电池、耳塞、电源适配器、USB 电缆 固件发布版本号: V1
Type 1077 (AccuScreen ABR)	主机、OAE 探头、坞站、电池、ABR 电缆线、ABR 测试器、耳塞、耳耦合器、耳耦合器电缆、电源适配器、USB 电缆 固件发布版本号: V1
Type 1077 (AccuScreen ABR/TE)	主机、OAE 探头、坞站、电池、ABR 电缆线、ABR 测试器、耳塞、耳耦合器、耳耦合器电缆、电源适配器、USB 电缆 固件发布版本号: V1
Type 1077 (AccuScreen ABR/DP)	主机、OAE 探头、坞站、电池、ABR 电缆线、ABR 测试器、耳塞、耳耦合器、耳耦合器电缆、电源适配器、USB 电缆 固件发布版本号: V1
Type 1077 (AccuScreen ABR/TE/DP)	主机、OAE 探头、坞站、电池、ABR 电缆线、ABR 测试器、耳塞、耳耦合器、耳耦合器电缆、电源适配器、USB 电缆 固件发布版本号: V1

鼻咽纤维喉镜及光源显像系统（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12061298

注册人名称	徐州益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广场C1号楼1单元1101-1104
生产地址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以东路北路以北明阳广场C1号楼1单元11层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型号、规格	YKD-9100、YKD-9101、YKD-9102、YKD-9103、YKD-9105、YKD-9106、YKD-9107
结构及组成	本系统由控制主机、冷光源、摄像头、显示屏、光学接口、影像工作站（外购南京淳仁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型号：CR-IMAGE-2017A）和打印机（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	临床使用时与内窥镜相连，用于将内窥镜的目视影像转换成视频影像，并同时为内窥镜提供光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5日

（审批部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12061298

产品名称	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 由“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以东站北路以北明阳广场 C1 号楼 1 单元 11 层”变更为“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以东站北路以北明阳广场 C1 号楼 1 单元 11 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华淮旅智能港 25 号楼 101 号、102 号”
备注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212061298”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12061298

产品名称	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变更内容	型号、规格变更 由“YKD-9100、YKD-9101、YKD-9102、YKD-9103、YKD-9105、YKD-9106、YKD-9107”变更为“YKD-9100、YKD-9101、YKD-9102、YKD-9103、YKD-9105、YKD-9106、YKD-9107、YKD-9100A、YKD-9101A、YKD-9102A、YKD-9103A、YKD-9105A、YKD-9106A、YKD-9107A”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由“技术要求变更情况对比表原条款及内容”变更为“技术要求变更情况对比表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备注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212061298”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苏械注准20212061298

3.3.3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情况对比表

注册人名称	徐州益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已注册产品拟变更情况说明	使用期限的变更		
原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修改原因	
附录 B 特性描述 B.2 使用期限：5 年，自生产日期起， 生产日期见产品标签；	附录 B 特性描述 B.2 使用期限：12 年，自生产日期起， 生产日期见产品标签；	随着科技进步带来的材料优化、性能提升、规范操作和定期维护。	

徐州益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12061298

产品名称	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变更内容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由“技术要求变更情况对比表原条款及内容”变更为“技术要求变更情况对比表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备注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212061298”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鼻咽纤维喉镜及光源显像系统（便携式纤维鼻咽镜）注册证



9103250221000y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82060014

注册人名称	上海成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6 幢 A
生产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6 幢 A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便携式纤维鼻咽镜
型号、规格	FN-32A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便携式纤维鼻咽镜主件（型式为目前视型，由目视部、操作部、插入部、头端部组成）和标准配套件（测漏器、通气帽（OTD 帽））组成。
适用范围	供医疗机构用于人体鼻咽腔的检查。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沪械注准 20182220014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01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7 日

儿童体脂分析仪（人体成分分析仪）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070005

注册人名称	无锡紫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张泽村
生产地址	宜兴市丁蜀镇张泽村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人体成分分析仪
型号、规格	ZT-803、ZT-802、ZT-801、ZT-80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底座（含脚部电极）、立柱、手柄（含手部电极）、显示器和电源线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通过测量人体体重和人体电阻抗，依据公式计算出人体脂肪量、脂肪率、肌肉量、身体水分含量、蛋白质量、无机盐量。该产品是在医疗机构下由经过培训合格的医务人员操作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070005

产品名称	人体成分分析仪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变更 由“宜兴市丁蜀镇张泽村” 变更为“宜兴市丁蜀镇张泽村林家村 106 号” 生产地址变更 由“宜兴市丁蜀镇张泽村”变 更为“宜兴市丁蜀镇张泽村林家村 106 号 1 栋 2 楼”
备 注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232070005”医疗器 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动脉硬化检测仪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辽械注准20172070115

注册人名称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生产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二街28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动脉硬化检测仪
型号、规格	HBP-8000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本体（主单元+踝单元）和附属品（踝单元连接线缆、专用AC适配器、专用AC适配器用电源线、上臂袖带左用/右用、上臂袖带用空气管左用/右用，脚踝袖带左用/右用、专用架台）组成。其中，主单元主要由压力传感器、控制阀、充气泵、电源供应电路、显示模块、CPU控制模块、按键控制电路组成。踝单元主要由压力传感器、控制阀、充气泵、信号采集电路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成人，主要通过测量人体脚踝和上臂的血压比指数及脉波传播速度，对患者的动脉弹性及下肢血管的血流障碍程度进行分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为“辽械注准20172210115”

审批部门：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8月04日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4日

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

交货清单

名称：中耳分析仪

型号：DM20

品牌：麦力声

产地：广州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探头	1	个	
3	入耳式耳机	1	副	
4	耳塞套件	1	套	易损件
5	产品说明书	1	本	
6	肩带	1	个	
7	藕合腔	1	个	
8	USB 数据线	1	条	
9	软件	1	张	
10	电源适配器	1	个	
11	合格证	1	张	
12	保修卡	1	张	
13	铝箱	1	个	

交货清单

名称：听力筛查仪
型号：Type 1077 (AccuScreen DP)
品牌：尔听美
产地：上海

序号	中文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清洁布	1	块	
3	便携包	1	个	
4	DP 探头	1	个	
5	耳塞	1	个	
6	锂电池	1	个	
7	用户手册	1	份	
8	适配插头	1	个	
9	坞站	1	个	
10	电源适配器	1	个	
12	USB 线	1	条	

交货清单

名称：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型号：YKD-9102

品牌：益柯达

产地：徐州

序号	配置明细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主机	YKD-9102	1	台
2	摄像头	/	1	台
3	卡口	/	1	个
4	导光束	/	1	根
5	电源线	/	1	根
6	视频输出连接线	/	1	根
7	合格证	/	1	个
8	保修卡	/	1	个
9	使用说明书	/	1	个
10	高清监视器	YKD-8032	1	台
11	专用台车(含监视器支架)	YKD-2101	1	台

交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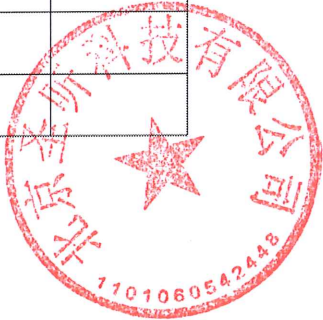
名称： 便携式纤维鼻咽镜

型号： FN-32A

品牌： 成运医疗

产地： 上海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纤维鼻咽镜	1	根	
2	ETO 帽	1	个	
3	测漏器组件	1	只	
4	硬管镜导光束	1	根	



交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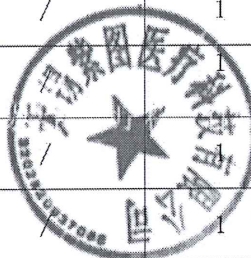
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

型号：ZT-803

品牌：紫图

产地：无锡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人体成分分析仪主机	ZT-803	1	台
2	身高仪	/	1	台
3	使用说明书	/	1	份
4	电源线	/	1	条
5	USB 数据线	/	1	根
6	激光打印机	/	1	台



交货清单

名称：动脉硬化检测仪

型号：HBP-8000

品牌：欧姆龙

产地：大连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含台车)	1	台	
2	上臂传感袖带	1	套	
3	脚踝传感袖带	1	套	
4	上臂箍带软管	1	套	
5	脚踝箍带软管	1	套	
6	中文操作界面	1	个	
7	触摸屏	1	个	
8	电源线	1	根	
9	操作手册	1	本	

附件 3：售后服务条款

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

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品质保障、服务高效”的理念，为确保向采购人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特作出以下详细承诺，以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与正常运营需求。

一、交货相关约定

（一）交货方式

我公司采用送货上门的交货方式，在正式交货的全流程中，涵盖运输途中、卸货环节以及后续的安装调试过程，若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设备损失或其他财产损失情况，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确保采购人无后顾之忧。

（二）交货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我公司将严格把控生产、运输等各环节进度，确保在 30 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保障采购人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交货地点

货物的交货地点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执行，我公司会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具体位置及相关注意事项，确保货物精准送达。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甲方（采购人）需向我公司支付货物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产品到货后，经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的 60 天内，甲方支付货物总额的 60%。
- 3、我公司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12 个月）后的 10 天内，甲方向我公司支付货物总额剩余的 10% 款项。
- 4、前述履约保函到期后的 10 天内，甲方需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我公司。
- 5、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我公司应出具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若因我公司未按时提交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二、产品质量标准

我公司承诺所供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厂家标准（如有）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要求。若上述各类标准存在冲突，将按照其中较高标准执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最优水平，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三、产品包装标准及包装物处理

（一）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及供应均由我公司负责。为保障产品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的安全，包装将采取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措施，确保产品完好无损。

（二）包装物回收

凡因包装不良导致产品出现损失及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产品包装物由我公司负责回收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践行环保责任。

四、产品安装、调试与验收

（一）到货检验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使用单位将对货物进行全面的到货检验，检验内容包括货物数量、型号、外观、随机备件、装箱单、质保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以及包装的完整性。我公司在发货时会随附发货随行单，待双方核实并签字确认合格后，完成货物接收流程。

（二）安装与调试

1、自完成开箱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我公司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及日常维护保养技巧。

2、我公司将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并为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完整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方便使用单位日常操作与维护。

3、在安装过程中，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采取良好的保护措施，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三）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工作由甲方及使用单位共同组织，最终由最终用户使用部门出具验收结论。

若双方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可由甲方或最终用户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先由我公司垫付。若鉴定结论为产品合格，鉴定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若鉴定结论为产品不合格，鉴定费用则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3、验收标准：我公司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方面进行准确且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检验并不视为最终检验，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结果以甲方组织的验收为准。同时，我公司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将在质量证书中详细说明。

4、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后，我公司与最终用户将严格按照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

验收，确保产品符合约定要求。

5、我公司负责协助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在检测期间需要，我公司将提供备用仪器，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6、货物的风险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但这并不免除我公司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若甲方或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销售产品或含有该产品的货物时，发现因产品在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存在缺陷而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我公司仍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产品质量保证

（一）产品全新性与合法性

我公司承诺所供应的产品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任何污染，表面无划损，不存在任何缺陷隐患，且能够在中国境内按照常规方式安全、合法地使用，产品的其他附件及所有部件均为原包装状态。

（二）产品所有权保障

我公司保证对所供应的产品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会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抵押、质押、他项权利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情况，同时产品不存在重大未结诉讼、被法院查封和被强制执行等影响产品正常使用及所有权的事项。

（三）售后服务机构与备件保障

我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配备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过硬的技术服务人员。即便在投标产品停产后，我公司仍将保证备件的持续供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将覆盖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包括第三方产品，同时我公司会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四）质保期顺延与重新计算

在质保期内，若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且造成设备停用 7 日以上，那么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将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质保期将重新计算，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的使用权益。

（五）技术资料提供

我公司在发运货物时，将为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技术资料，具体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采购人确认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内，将相关资料免费寄送给采购人。

（六）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

我公司保证在货物到货后的 15 日内安排专业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任务，并自行承担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我公司技术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安装人员将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材料，并对设备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其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设备。若遇紧急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安排相关工作。

（七）质保期内维修与配件供应

我公司负责在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将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八）软件升级服务

若投标货物包含专用软件及相应数据库资料，我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确保软件功能始终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九）故障响应与维修保障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将随时解答相关问题；若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将在 48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同时，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均为原厂全新件，且厂家需为维修配件提供 3 个月以上的保修服务。

（十）货物运输保障

货物运输将严格符合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承担，运输途中货物出现破损及损失的风险也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运费。

六、售后服务细则

（一）质保期限与服务范围

- 1、我公司承诺为所供设备主机提供三年质保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厂家不得在设备中加入维修密码，若有相关限制，需免费提供解除方案或保障采购人正常维修的权限。
- 2、售后服务范围包括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部分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修范围涵盖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包括第三方设备或配件）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
- 3、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将提供全面的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及时矫正设备问题，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若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设备出现任何不足或故障，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 4、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公司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合理透明。在质保期

满前三个月，我公司将安排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为采购人后续设备使用提供参考。

（二）技术培训服务

我公司工程师将对甲方运行保障部的维修人员进行专业的维修技术培训，帮助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同时向其传授设备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的知识、相关要求和策略，提升甲方人员的设备维护能力。

（三）售后服务机构保障

我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工作，确保售后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各项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持续、可靠的服务支持。

（四）故障响应与维修时限

- 1、我公司在接到甲方最终用户的维修需求后，将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遣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 2、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在最短时间内排查故障、排除问题，恢复设备正常功能。若故障情况复杂，难以当场消除，我公司需制定详细的维修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单次故障的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确保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停用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

（五）维修告知义务

在维修过程中，我公司负有向甲方告知相关情况的义务，告知内容包括故障分析及定位结果、对故障原因的合理解释、更换零部件的必要性等，确保甲方充分了解设备故障情况及维修进展。

（六）维修质量保障

我公司保证维修工作的有效性及效率，力求一次维修即可排除故障，并对每次维修工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在维修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再次出现，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七）保修期外收费标准

在保修期外，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将根据故障实际情况，按照维修质量效果收取合理费用。该费用不包括因故障判断不准导致的多次重复性维修费用、不必要的零部件更换费用以及因维修不当引发的其他维修费用。维修费将在维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由甲方支付。

（八）长期备件供应与技术支持

设备自验收使用之日起，我公司将在十年内保证设备所需备品备件的供应，以及零配件的维修和更换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广泛且优惠的技术支持，确保设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能够得

到持续的保障。

七、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为方便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我公司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地址如下：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101 010-637958222

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以专业的技术、高效的响应、优质的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期待与采购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428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部院区设备购置经费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2511QI072701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1 包：鼻咽纤维喉镜及光源显像系统等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856,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022年12月修订)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保健院）行风建设，规范保健院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严格落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及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主动登记上交礼品礼金若干规定(暂行)》要求。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纪检部门反映情况并上缴相关钱物。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

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甲方责任科室：体检科，责任人：王慧禹；乙方指定王淑敏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业务内容：声导抗检测仪（中耳分析仪）、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仪）、鼻咽纤维喉镜及光源显像系统（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便携式纤维鼻咽镜）、儿童体脂分析仪、动脉硬化检测仪，合同涉及金额：捌拾伍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日期及年限：2025年11月6日-2026年12月31日。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财物或其它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长期合作需要每年签订一次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北京圣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慧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新军
经办人签名：王淑敏 经办人签名：王淑敏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